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 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i)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ii)銷售債務。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啟帆香港為啟帆珠海之唯一股權持有人,亦將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將向買方出售之主體事項之一部分。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賣方 : Yardway Development,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由擔保人單獨擁有

擔保人 : 為買方唯一擁有人之人士

買方為擔保人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啟帆珠海顧問,向啟帆珠海收取顧問費每年不多於1,000,000港元。擔保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董事職務,惟持有啟帆香港之若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除外。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擔保人及買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按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i)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ii)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分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啟帆珠海為啟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之一部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啟帆香港、啟帆貨車及啟帆珠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

銷售價及付款方式

銷售價合共為17,500,000港元。

倘完成因或基於買方失責而未有進行,則訂金將由賣方全數沒收。另一方面,倘完成因或基於賣方失責而未有進行,而買方並無任何失責,則賣方須將訂金退還買方,並賠償 一筆相當於訂金之金額。

釐定銷售價之基準

銷售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i)出售集團之虧損趨勢及虧損狀況(誠如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之理由」之分節所披露);(ii)出售集團根據出售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iii)物業之重新估值;及(iv)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出售集團產生之虧損(即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19,405,000港元及19,484,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出售集團預期會繼續經營困難,且中國物業市場前景不算樂觀,董事認為銷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將採取行動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以支付啟帆香港已宣派之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分節。

付款方式

根據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

- (i) 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簽訂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 (「**訂金**」);
- (ii) 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當日支付予賣方,而上述金額之承兑票據(並無附帶利息)將由買方以賣方為收益人於完成時發行;及
- (iii) 銷售價之餘額(即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予賣方, 而上述金額之承兑票據(並無附帶利息)將由買方以賣方為收益人發行。

出售協議及完成之結束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本公司遵守(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出售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 倘要求,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賣方、買方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取得 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 (iii) (倘適用)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取得借款銀行同意出售協議項下擬更改其股東及解除本集團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豁免(倘適用)(除上述條件(i)及(iii)不可豁免外)),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規外,概無出售協議訂約方於協議項下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訂金須於15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

出售協議項下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

- (a) 於出售協議日期,啟帆貨車仍為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全部註冊資本之註冊擁有人。啟 帆貨車已同意根據與北京依擎動力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 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 日之公告)。於出售協議日期,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之出售尚未完成。各訂約方已知悉 並同意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之資產及員工將不會構成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 (b) 啟帆香港已就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協定由本集團出售之公司 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與一名客戶之間有關供應若干疏浚設備之交易提供若干擔保。預期該擔保於完成後繼續有效。買方已同意促使啟帆香港繼續履行其於該擔保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就賣方因或基於任何違反有關擔保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或成本彌償賣方及/或本集團。
- (c) 啟帆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即Yardway Development)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之分派股息。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已就 該股息收取合共10,20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支付股息之餘款預期於完成前以下列 方式支付:(i)約1,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餘款約18,500,000港元由啟帆香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支付。買方已知悉並同意該等物業 之實益擁有權將於完成前轉讓予餘下集團。倘於完成前為使該等物業擁有權之登記 生效之法律手續尚未完成,則啟帆香港將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物業,受益人為餘下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車輛、機器、物流相關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純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港元) (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收益	75,788	105,657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0.249)	8,933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12,179)	6,657
資產淨值	72,863	78,4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值約為23,400,000港元(已計算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分派之30,000,000港元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19,400,000港元及及出售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

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虧損約2,565,000港元,與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經累計之匯兑差額調整)與銷售價之間之差額相 同。

於完成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後,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環保、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技術方面。買賣車輛、機器、物流相關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相對較大比例(約55%),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該買賣業務預期亦不會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此外,出售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由於本集團難以為其物色合適之繼任人,加上上述各項理由,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業務。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於其新興之核心業務。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會用作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出售出售集團可騰出本集團之資源(尤其是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專注於環保及污水處理之新興核心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銷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合併計入 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Yardway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

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

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包括啟帆香港、啟帆貨車及啟帆珠海在內之一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

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財政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擔保人」 指 買方唯一擁有人之獨立人士,亦為出售協議之擔保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其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指 啟帆香港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倘啟

帆香港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攤分啟帆香港之溢利。於啟帆香港清盤或其他情況而退還資產,首5,000,000,000港元須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屬於並分派予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屬於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及其由擔保人唯一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債務」 指 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分別於完成時應付予其股東(即賣方)之

未償還貸款(如有)之統稱,惟啟帆香港已向賣方宣派惟尚未

派付之任何股息除外

「銷售價」 指 17,5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銷售價

「銷售股份」
指 啟帆香港及啟帆貨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Yardway 指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Development」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 指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由啟帆貨車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出售,有關詳

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Yardway Development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協

議之賣方

「啟帆貨車」 指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透過Yardway Development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

售協議之賣方

「啟帆珠海」 指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啟帆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